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8]AN157-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8]AN157-4号

致：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8）02118号]（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外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查询日期：2018年8月2日）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和有关财务情况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前身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

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滁州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分局、滁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滁州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运行局、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滁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滁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4,146,220.56 元、240,557,236.58 元、139,740,538.92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4,423,909.00 元、467,297,109.32 元、318,718,130.31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20,821,506.22 元、2,941,790,722.77 元、2,746,604,176.60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510,115,053.16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1,745,704.84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张元岐提供的资料，新期间内，张元岐的任职情况发生了调整，相关情况如下：

时间	任职企业/单位	主营业务	所任职务	调整情况
2007.12-2018.05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	董事	辞去任职
2015.05-2018.06	上海尧矿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执行董事、总经理	辞去任职
2015.05-2018.06	昆山宝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董事长、总经理	辞去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根据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2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568963053A）、《外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查询日期：2018年8月2日）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9月14日）及发行人陈述，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568963053A）、《外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查询日期：2018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8 年 9 月 14 日）及发行人陈述，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金属容器、易拉罐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本公司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子公司福建铭冠因地址搬迁，其持有的《印刷经营许可证》须换领新证，证书所载信息有所变更，变更后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基本信息如下：

权利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经营场所
福建铭冠	(莆)印证字 356230013 号	2018.05-2020.04	莆田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锦江西路 999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子公司福建铭冠因地址搬迁，其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换领新证，证书所载信息有所变更，变更后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基本信息如下：

权利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福建铭冠	闽 XK16-204-00693	2023.07.31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305,705,339.61	2,714,904,153.81	2,908,675,793.87	2,894,458,913.54
其他业务收入（元）	17,696,896.48	31,700,022.79	33,114,928.90	26,362,592.68
营业收入（元）	1,323,402,236.09	2,746,604,176.60	2,941,790,722.77	2,920,821,506.22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66	98.85	98.87	99.1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基本情况调查表、注销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厉翠玲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控制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任职	变动情况
厉翠玲	GP BVI	100%	投资	董事	2018.07.31 注销
	Madart Co.Ltd	100%	投资	董事	2018.06.08 注销
	The Mad Curator Co.Ltd	100%	投资	董事	2018.06.08 注销
王惠明	Wealthy Mark Limited	50%	投资	董事	2018.05.16 转让予第三方
	Luen Sheng Holdings Limited	50%	投资	董事	2018.06.15 注销
	Fortune Major Limited	100%	投资	董事	2018.06.08 注销
杨宝莲	Wealthy Mark Limited	50%	投资	公司秘书	2018.05.16 转让予第三方
	Owlcare(HK) Company Limited	100%	投资	董事	2018.06.15 注销



GRANDWAY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福建铭冠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8年9月14日），新期间内，福建铭冠住所、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福建铭冠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815747139586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纸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纸塑复合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张、塑料聚乙烯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锦江西路999号		
注册资本	7,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6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美包装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根据相关当事人反馈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所述之信息，新期间内，独立董事黄晓盈新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企事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5	无

根据相关当事人反馈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所述之信息，新期间内，独立董事张本照不再在相关主体担任如下职务：

公司名称	任职	经营范围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汽车配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



GRANDWAY

		办公用品、装潢材料、劳保用品、钟表眼镜、黄金首饰、文体用品、电脑耗材、通讯器材、家具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工艺美术品，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涉及安全信息产品除外），场地租赁，冬季供暖。
--	--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霸州市胜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易拉罐/盖	50,789,581.69	368,091,100.23	370,759,684.74	186,987,760.45
天津市弘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易拉盖	-	4,934,880.88	17,100,888.47	26,680,607.41
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易拉盖	41,312,450.50	52,927,928.67	77,044,094.33	96,090,787.36
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易拉盖	-	-	406,887.99	110,177.27
珠海鼎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易拉盖	1,472,012.30	4,469,102.31	-	1,218,644.87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河北初元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易拉罐/盖	7,317,345.89	12,334,510.27	19,213,559.75	6,426,227.50
河北初元食品有限公司	灌装服务	5,826,633.86	9,667,068.82	10,153,506.51	5,262,273.49
河北初元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148,929.02	-
佛山宝润金属制品	销售饮品	-	35,897.42	15,384.62	-



GRANDWAY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有限公司					
陈民	销售饮品	-	6,153.84	12,923.07	-
王建隆	销售饮品	-	15,384.62	1,538.46	-
张悟开	销售饮品	-	16,923.06	-	-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关联担保合同等资料，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没有新增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形，原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变化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原担保到期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陈民	7,000.00	2016.10.11	2019.10.11	2018.03.20	是
2	陈民、中包香港	3,000.00	2017.09.19	2020.02.28	2018.05.17	是
3	中包香港	3,535.92	2015.07.01	2018.07.01	2018.02.01	是
4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3,294.80	2014.03.31	2020.11.17	2018.03.17	是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9.36	942.14	1,037.79	909.34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北初元食品有限公司	1,831,231.61	91,561.58
预付账款	天津市弘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3,333.27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9,828.37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应付票据	珠海鼎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580,000.00
应付票据	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500,000.00
应付账款	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086,927.77
应付账款	霸州市胜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195,659.91
其他应付款	中包香港(注)	1,099,433.53

注：报告期初发行人对中包香港其他应付款余额13,628,060.41元。2015年12月，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鹰潭嘉美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1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52.425万元），2016年，发行人支付了股权受让款150万美元；2016年末，根据各方签订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合并后发行人应付中包香港余额为742,434.92元（差额421,821.59元系当期汇兑损益）。2017年，中包香港代发行人付设备款356,998.61元，发行人收购中包香港持有的四川华冠、简阳嘉美股权，增加应付股权受让款26,655,000.00元，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27,754,433.53元。2018年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后，2018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099,433.53元。

5. 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养元饮品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饮料	536,068.79	652,189.39	1,153,261.33	2,450,516.0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GRANDWAY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易拉罐/盖	295,852,882.88	603,863,661.80	729,436,578.22	935,492,669.02
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销售易拉罐/盖	223,848,301.43	382,430,493.05	339,074,799.77	317,235,419.73
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销售易拉罐/盖	100,739,274.84	252,415,167.81	334,315,663.01	339,541,419.15
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	销售易拉罐/盖	64,881,702.63	93,878,726.82	109,988,183.01	-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灌装服务	45,741,334.71	83,256,436.31	90,643,944.07	116,914,554.36
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灌装服务	56,229,173.67	85,762,051.02	71,448,447.21	67,432,891.23
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灌装服务	-	4,509,384.45	9,254,290.03	-

(2) 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养元饮品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应收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18,608,016.98	930,400.85
应收账款	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856,594.92	42,829.7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BRANDWAY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滁州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出具的《房地产登记册》（查询日期：2018年7月26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原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已两证合一更新为不动产权证，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权属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嘉美包装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6871号	苏州北路258号（1号厂房）	7,760.35	工业厂房	抵押
2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6870号	苏州北路258号（2号厂房）	9,766.17	工业厂房	抵押
3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6868号	苏州北路258号（3号厂房）	6,440.39	工业厂房	抵押
4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6866号	苏州北路258号（综合楼）	4,197.26	综合楼	抵押
5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6863号	苏州北路258号（仓库）	1,020.16	仓库	抵押
6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7759号	徽州北路199号1号厂房	24,273.72	工业厂房	抵押
7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7758号	徽州北路199号2号厂房	16,084.53	工业厂房	抵押
8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7763号	徽州北路199号（办公楼）	6,554.82	办公	抵押

2.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滁州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出具的《房地产登记册》（查询日期：2018年7月26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原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已两证合一更新为不动产权证，且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四川华冠原三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与新取得整合地块合并更新为不动产权证。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属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嘉美包装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6871号	苏州北路258号（1号厂房）	11,359	2062.05.26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GRANDWAY

2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6870号	苏州北路258号(2号厂房)	14,296	2062.05.26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3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6868号	苏州北路258号(3号厂房)	9,427	2062.05.26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4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6866号	苏州北路258号(综合楼)	6,144	2062.05.26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5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6863号	苏州北路258号(仓库)	1,493	2062.05.26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6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7759号	徽州北路199号(1号厂房)	34,444	2064.06.15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7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7758号	徽州北路199号(2号厂房)	22,824	2064.06.15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8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7763号	徽州北路199号(办公楼)	9,301	2064.06.15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9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6874号	郭郢路16号	8,051	2055.06.10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无
10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10644号	常州北路206号	83,792	2068.06.2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11	四川华冠	川(2018)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46305号	简阳市十里坝街道办工业园区	142,059.10	2065.05.25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土地缴款凭证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子公司四川华冠在原位于简阳市十里坝工业园区的土地旁新增一宗整合用地，并就此与简阳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对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进行变更，根据该合同，变更后出让宗地面积为142,059.10m²，较原合同新增4,264.10m²。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8年8月2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9月16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1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权属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	------	-----	-----	------	------	------



金属锥形罐	外观设计	ZL201730551752.1	2017.11.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	------	------------------	------------	------	-----	-------

3.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查验有关固定资产凭证及购置合同、发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604,298,127.30 元、净值为 1,202,101,481.70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3,229,768.88 元、净值为 4,691,639.08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125,496,004.98 元、净值为 66,984,395.00 元的其他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13,494,212.04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64,970,592.89 元，设备安装 48,523,619.15 元。

(二)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新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产权证书、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书并经验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正在租赁的房产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租赁备案证号	变更情况
1	成都华元	蜡笔小新(四川)有限公司	成都市蒲江县集中工业发展区工业大道上段 20 号	6,803.36	厂房仓库宿舍	2014.10.01-2019.09.30	蒲房权证监证字第 0092518 号	成房(2016)房租证字第 X16016049 号	停止租赁
2	滁州华冠	蜡笔小新(安徽)有限公司	滁州市经济开发区上海北路 299 号, 3 号厂房、4 号厂房、6 号厂房、7 号厂房	17,738.24	厂房	2018.01.01 至出租人生产经营需要收回之日止, 3 号厂房、4 号厂房部分为 2018.01.01-2018.05.31	皖(2015)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965 号、第 0005966 号、第 0005969 号、第 0005970	-	停止租赁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租赁备案证号	变更情况
							号		
3	福建铭冠	福建冠盖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锦江西路999号2#厂房	9,612.00	生产车间	2018.05.01-2020.12.31	闽(2018)莆田市不动产权第HJ04994号	注1	新增
4	长沙嘉美	长沙统实包装有限公司	长沙市望城区白沙洲街道赤岗路188号	38,270.72	厂房、宿舍	2014.03.01-2019.08.31	望房权证星字第714016823号 望房权证星字第714016826号	望房租备字(2015)第0001号	延长租赁期

注1：福建冠盖于2018年7月17日出具《证明》，确认已将其坐落于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锦江西路999号的2#厂房出租给福建铭冠，涵江区江口镇经济开发区服务中心确认前述情况属实。

注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编号：成房(2018)房租证字第X18104260]，简阳嘉美租赁四川华冠的5365.19m²厂房，已在简阳市房地产管理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有效期自2018年7月5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注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永清嘉美与永清县安成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签署的《备忘录》并经验查，永清嘉美与永清县安成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已达成厂房转租意向，原由永清嘉美向永清县别古庄人民政府租赁的廊坊造纸工业公司、安全玻璃珠公司厂房及办公用房（地址：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别古庄镇半截河村东；租赁面积15007.80m²；租赁期限：2008年8月1日-2028年8月1日）转租给永清县安成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租期至永清嘉美租赁期结束。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GRANDWAY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所述房屋租赁合同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公司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银行合同——授信合同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备注
银行授信 CN11006188668- 180403-LYJM	临颖 嘉美	汇丰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3,500.00	2017.03.31-每 年至少一次 审查本授信	保证、 保证金 质押	原 CN11006188668-1611 23-LYJM 授信展期
综合授信合同 (2018)信滁银 信字第 18czA0010号	嘉美 包装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滁州分行	7,000.00	2018.08.29- 2021.08.29	保证、抵 押	-

2. 借款合同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贷款方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2018)信滁银贷字第 18czD0059号	嘉美包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滁州分行	7,000.00	授信合同期限 内随借随还	保证、抵押

3. 抵押合同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抵押物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8)信滁银最抵 字第18czA0010-b号	嘉美包装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滁州分行	嘉美包装	7,000.00	2018.08.29- 2021.08.29	土地、房 产

注：上述抵押合同系由原（2016）信滁银最抵字第16czA0026-b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重新签署。

4. 工程合同

合同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金额(万元)	建筑面积(m ²)
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	四川 华冠	福建联泰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四川华冠新厂区 二期工程	简阳市十里坝 工业园区	4,700.00	-



GRANDWAY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2018年6月30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万元）	形成原因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2.00	保证金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500.00	保证金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32.50	保证金
天津信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7.66	保证金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41.30	保证金
合计	4,813.45	-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2018年6月30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万元）	形成原因
中包香港	109.94	往来款
上海湘赞实业有限公司	82.40	押金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押金
河南百养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25	保证金
安徽省恒鑫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20.00	保证金



GRANDWAY

合 计	290.59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除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均系正常经营所产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

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滁州分行贷款事宜的议案》。

2018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与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18年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三）监事会

2018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



GRANDWAY

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1.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于2018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款，截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法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滁州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分局于2018年7月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款，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拖欠税款、未发现漏缴、偷逃税款等任何违法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长沙市望城区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孝南区税务局、孝感市孝南区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一分局、四川省蒲江县国家税务局、四川省蒲江县地方税务局、永清县国家税务局别古庄税务分局、永清县地方税务局别古庄税务分局、合浦县国家税务局、合浦县地方税务局廉州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河南省临颍县国家税务局、河南省临颍县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税务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国家税务局、四川省简阳市国家税务局、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涵江区国家税务局、莆田市涵江区地方税务局江口分局、晋江市国家税务局及晋江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相关涉税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相关涉税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



GRANDWAY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凭证，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金额较大的（50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嘉美包装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说明》	1,058,000.00
2	衡水嘉美	产业引导资金	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证明》	754,510.17
3	河南华冠	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临颍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拨付“华冠养元”项目基础设施扶持资金的请示》[颍管财字(2018)28号]	2,000,000.00
4		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临颍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拨付“华冠养元”项目基础设施扶持资金的请示》[颍管财字(2018)29号]	2,850,000.00
5	北海金盟	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新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关于公布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新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	500,000.00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GRANDWAY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相关排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确认子公司临颖嘉美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编号：豫环许可临字2015005；发证单位：临颖县环境保护局）已于2018年8月5日到期。对此，临颖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7月17日出具《关于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情况的说明》，说明“在即将到期时，嘉美公司申请到期换证”，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1月10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保部令第45号）确认“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表面处理类，应在2020年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在此期间，原排污许可证继续有效”。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相关排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确认子公司孝感华冠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编号：K-孝-15-0007；发证单位：孝感市孝南区环境保护局）已于2018年8月27日到期。就此，孝感华冠于2018年7月23日向孝感市孝南区环境保护局提交《关于排污许可证即将到期的说明》，说明“由于本公司该证件即将到期，目前恰逢孝感政办发（2017）29号文件执行期间，各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时间标准均须按该文件标准施行，我司行业性质基本属于2020年左右发证的范围”，就此，孝感市孝南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7月22日书面回复确认前述“情况属实”。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相关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更新3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符合标准	有效期
1	发行人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00518E32153R0M	三片金属食品饮料罐的生产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2018.08.01-2021.11.19
2	鹰潭嘉美		00518E31925R0S			2018.07.17-2021.07.16
3	长沙嘉美		00518E31893R1S			2018.07.17-2021.07.15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于2018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官网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9月17日，网址：<http://hbj.chuzhou.gov.cn/index.html>），新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收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环境保护局、滁州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蒲江县环境保护局、合浦县环境保护局、衡水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保定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临颖县环境保护局、鹰潭市余江区环境保护局及简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长沙嘉美、滁州泰普、孝感嘉美、孝感华冠、成都华元、湖北铭冠、北海金盟、衡水嘉美、河北嘉美、临颖嘉美、河南华冠、鹰潭嘉美、滁州华冠、福建铭冠、四川华冠、简阳嘉美及简阳嘉饮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更新3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符合标准	有效期
1	发行人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00518Q32150R1M	三片金属食品饮料罐的生产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18.08.01-2021.11.19
2	鹰潭嘉美		00518Q31927R0S			2018.07.17-2021.07.16
3	长沙嘉美		00518Q31895R1S			2018.07.17-2021.07.15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滁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8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滁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官网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9月17日，网址：<http://zjj.chuzhou.gov.cn/index.html>），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滁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孝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孝南区分局、蒲江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合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衡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区开发区分局、临颖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莆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二分局及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长沙嘉美、滁州泰普、孝感嘉美、孝感华冠、成都华元、湖北铭冠、北海金盟、衡水嘉美、河北嘉美、河南华冠、临颖嘉美、鹰潭嘉美、滁州华冠、福建铭冠、四川华冠、简阳嘉美、简阳嘉饮、福建冠盖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质量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的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滁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2018年7月4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滁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官网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9月17日，网址：<http://ajj.chuzhou.gov.cn/index.html>），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GRANDWAY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分局、滁州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孝感市孝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蒲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合浦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临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莆田市涵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简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长沙嘉美、滁州泰普、孝感嘉美、孝感华冠、成都华元、湖北铭冠、北海金盟、衡水嘉美、河北嘉美、河南华冠、临颖嘉美、鹰潭嘉美、滁州华冠、福建铭冠、四川华冠、简阳嘉美、简阳嘉饮、福建冠盖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的生产活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的要求。

（四）发行人的食品安全情况

根据滁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简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蒲江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孝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临颖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滁州泰普、滁州华冠、简阳嘉饮、四川华冠、成都华元、孝感华冠、河南华冠不存在因违反食品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食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新期间内的食品生产、经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要求。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GRANDWAY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序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
---	------	------	------	-----	--------	------

号			集资金额			文号
1	二片罐生产线 建设项目 (嘉美包装)	25,869.76	25,869.76	12个月	2018-341160-41-0 3-002998	滁环 (2018) 142号
2	二片罐生产线 建设项目 (临颖嘉美)	25,923.76	25,923.76	12个月	2018-411122-15-0 3-008467	临环监表 (2018)23 号
3	三片罐生产线 建设项目(简阳 嘉美)	19,593.04	19,593.04	12个月	川投资备 [2018-510185-14- 03-257700]JXQB- 0150号 川投资备 [2018-510185-14- 03-281272]JXQB- 0360号	简环建 (2018) 123号
4	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1,386.56	81,386.56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各方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日期：2018年9月1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 (单个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结论意见



GRANDWAY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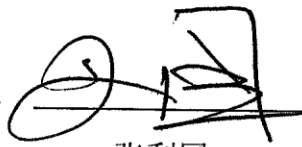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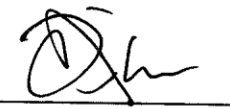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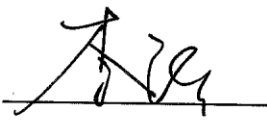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李洁

2018年9月19日